

年報 2017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履歷詳情	33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

黃欣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黃欣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王恩光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於2017年9月4日辭任）
黃雅欣女士（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廈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yuhuaenergy.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030.29百萬港元（2016年：約5,915.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6%。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6.85百萬港元（2016年：約24.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符合我們的預測。

能源貿易一直為本集團表現最佳的分部，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9,433.0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4.0%。收益增長反映我們有關探索新化學原材料來源及向客戶供應穩定化學原材料之策略取得成功。於報告期間，客戶數目較去年增加約50%。

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開展新業務分部油輪運輸，收購船舶以設立完整能源貿易分部產業鏈，提供物流及銷售服務。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02百萬港元，而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9.61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探索新業務擴充機會。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訂立2份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收購2間公司，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貿易及勘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等危險品之運輸。本集團希望擴充上下游業務，並實現本公司成為全球能源供應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感謝各位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亦同時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

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運輸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ii)油輪運輸；及(iii)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於2017年保持強勁增長，營業額增加至約9,433.04百萬港元（2016年：約5,433.95百萬港元）。營業額按年增長約73.6%（2016年：約29.5%），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增加；及ii)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混合芳烴。於報告期間，混合芳烴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477.21百萬港元（2016年：約121.02百萬港元）。

油輪運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船舶以滿足其業務增長需要。船舶於2017年第一季投入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運輸收入約29.6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3%。由於該業務處於起步階段，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微乎其微。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增加。於報告期間，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67.64百萬港元（2016年：約481.48百萬港元），上升約17.9%。該上升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在地域覆蓋方面，就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的合併營業額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約94.8%（2016年：約94.1%）。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69.6%至約10,030.29百萬港元（2016年：約5,915.43百萬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從事能源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全年營運所致。毛利增加約38.5%至約153.13百萬港元（2016年：約110.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增加約46.85百萬港元（2016年：純利約24.37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良好及於2017年6月所收購之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利得12.29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業績表現 (續)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03港仙（2016年（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約1.58港仙）。於報告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已予支付。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32百萬港元（2016年：約54.67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已兌換為港元的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9.08百萬港元（2016年：約224.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2（2016年：約1.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309.01百萬港元（2016年：約200.11百萬港元）。該借貸按介乎4.785%至5.003%（2016年：4.785%至5.22%）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72.3%（2016年12月31日：約56.3%），乃按借貸總額約309.0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00.11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27.5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55.25百萬港元）計算。

資本資源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當中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分為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通函。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0.50百萬港元（2016年：約346,000港元），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126名員工（2016年：約1,15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08百萬港元（2016年：約83.79百萬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本集團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後事項

(i)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訂立2份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i) 福建裕華能源與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恒燃**」）之若干現有股東（「**恒燃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恒燃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恒燃之90%股權；及ii) 福建裕華能源與昆山道誠物流有限公司（「**道誠**」）之若干現有股東（「**道誠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道誠框架協議**」，連同恒燃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道誠之100%股權。於簽立框架協議後，福建裕華能源將對恒燃及道誠進行盡職審查。視乎盡職審查結果，福建裕華能源可能與恒燃賣方及／或道誠賣方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公告。有關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期後事項 (續)

(ii) 股份拆細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及2018年1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前景

為實現本公司成為全球能源業務供應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分別訂立2份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收購2間公司（即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昆山道誠物流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貿易及勘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等危險品之運輸。有關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告。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鑒於揚聲器單位分部發展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意向該分部分配更多資源，本公司認為，該潛在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向能源貿易分部重新分配資源的適當時機，以及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機遇。有關上述潛在出售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買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於全面發展能源貿易及油輪運輸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股東的投資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除本年報第12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會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一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
黃欣琪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6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須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黃雅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分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1	1	8	2	1	1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1	1	8	不適用	1	1
王恩光先生	-	-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¹⁾	1	1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	-	7	2	1	1
林柏森先生	1	1	7	2	1	1
黃欣琪女士	-	-	7	2	1	1

附註：

(1) 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持公正了解。據上表所示，本公司之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 及／或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資料
林財火先生	✓
王恩光先生	✓
劉洋先生	✓
林柏森先生	✓
黃欣琪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產生效益之前提下，按照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黃欣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以下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1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劉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

概無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至1,500,000	3
1,500,000以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1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獲委任者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監控職能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就是否需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相關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80	1,480
非審核服務	—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電話號碼：(852) 3579 4636
傳真號碼：(852) 3579 483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yuhua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017年5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上市條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制，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績效，增加持份者對集團信心的瞭解。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裕華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保護和社會關懷方面的績效。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持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裕華能源在其主要營運點，即廈門之總部辦公室、能源貿易業務相關的營運與上海辦公室的油輪運輸業務，其他業務，如：揚聲器業務，並不包括在內¹。待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深化，以及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之後，集團將擴大披露的範圍，直至全面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

報告準則

如上述所提及，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頒布的指引而編製。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集團的官方檔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公司相關制度，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第31頁至32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參考。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亦已上載至集團網站www.yuhuaenergy.com。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反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及形式發表寶貴意見。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info@yuhuaenergy.com，幫助我們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

¹ 報告內容覆蓋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前稱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在《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對於集團而言，持份者是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集團的持份者不僅包括內部的員工、管理層、董事，還包括外部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在過去一年，我們透過不同方式與關鍵持份者溝通。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我們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以管理層訪談的形式進行實質性分析，並結合專家顧問的意見釐清匯報的重要議題，以及釐定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路向。

報告期內的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 公司董事
- 管理層
- 行政人員
- 一般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銀行

溝通方式：

會議、電郵、電話、面談、培訓、週年及特別大會、年報

集團的業務影響著不同的持份者，而持份者對集團也有著不同的期望。未來，集團將持續並擴大持份者的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集團也會更多地考慮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使用資源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貿易，而該業務亦為集團貢獻可觀的回報。然而，面對監管機構為了減少並最終停止對化石燃料的使用，可能對化石燃料徵收資源稅、消費稅，或推行其他監管措施，集團的營運或須面對成本提高的威脅。有見及此，集團逐步向低碳的營運模式轉型，以及發掘其他可持續的投資機會。本年度開拓油輪運輸業務以增加可持續的投資機會，以配合國際趨勢變化。

除了業務發展策略的調整，集團同樣重視在日常營運中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與集團總部辦公室營運最相關的資源消耗之一就是電力的使用。集團在《裕華能源辦公室管理規定》中，把節約能源作為紀律規定之一，明確要求員工在不使用時把電燈、電腦、冷氣機等電器關閉，以減少能耗。

在辦公室營運中，另外一項裕華能源消耗較多的資源就是紙張。透過訂立《裕華能源辦公室節約用紙管理制度》和張貼提示，集團推動員工節約用紙。集團在制度中列明辦公室節約用紙的方法，包括雙面列印、盡量使用網絡傳輸、調整字體大小和頁面邊距等，鼓勵員工在日常細節中養成珍惜紙張的習慣。除了源頭減廢之外，集團亦要求辦公室在印製名片或信封時，盡量使用再生紙。集團也在辦公室設置了廢紙回收箱，把已不能利用的紙張回收。為使制度得以有效執行，集團還會指定專員負責紙張使用的管控，避免浪費資源。

除節約電力及用紙外，有效使用水源是集團其中一種推動節約資源項目，透過訂立《茶水間管理規定》和張貼提示，提倡員工節約用水。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大量排放物，如：廢氣排放、污水排放等。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產生有害廢棄物，以及與排放物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使用資源 (續)

資源消耗／排放物描述	單位	總量	單位	總量
電力	千瓦時	30,928	每員工／千瓦時	1,190
紙張	千克	241	每員工／千克	9.3
水	立方米	360	每員工／立方米	13.8
無害廢物	公噸	289	每員工／公噸	11.1
— 污水及辦公室固體廢物				

儘管如此，集團深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應對氣候變化最重要的減緩手段，而碳足跡評估正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基礎。如集團2016年報告所述，本年度把目前的主要業務進行碳足跡評估，每年確認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減碳的第一步，並由此制定減碳目標和優先次序，讓減碳的過程更有效率。

溫室氣體排放描述	單位	總量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	618
範圍2—間接排放（電力）	公噸	2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公噸	37
總排放量	公噸	683
總排放量密度—以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公噸	0.1
總排放量密度—以員工計算	每員工／公噸	26.3
間接排放量密度—以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公噸	0.004
間接排放量密度—以員工計算	每員工／公噸	1.1

集團的核心業務能源貿易及油輪運輸業務與環境及天然資源有著緊密的聯繫，並繼續把對環境和社會的考量融入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之中，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格監控供應鏈

在全球化經濟中，業務外包是企業的常規。然而，外包並不意味著企業可以逃避由於差劣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所引致的責任或風險。集團瞭解我們在產品和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都應該發揮作用，而供應鏈的妥善管理正是集團維護品牌聲譽，確保業務可持續性和管理營運成本的關鍵。

集團訂立了供應鏈管理機制，以品質、能力、服務、環保及工作安全等指標作為選擇供應商的先決條件。對於新供應商，相關部門同事需要對其進行資質審核並填寫《供應商審核檢查表》。供應商是否存在投訴、處分或法律糾紛等情況均納入考慮。經審核符合各項標準的機構，方會被集團挑選成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集團在策略層面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建立供應商檔案及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鑒。日常營運中，集團亦會與供應商定期召開會議，瞭解其營運狀況，並且交流行業動態、市場資訊等，確保雙方資訊互通，從而作出適時管理。未來集團將考慮在供應鏈管理中加入環境和社會的因素，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更多地關注可持續發展績效。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再者，裕華能源明白客戶對集團所提供的能源品質極為重視，開拓油輪運輸配套服務，除了增加收入外，還可因應客戶之需求直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達至雙贏。作為能源貿易商，集團確保採購及銷售的所有產品之品質均符合國際及國家的法律法規；作為油輪運輸商，裕華能源確保運送服務的安全性和準時性。

由於油品屬於法定危險物品，所以集團特別重視貿易過程中裝船、運輸、入庫等各項程式的安全操作。集團依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適當地把油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專用儲存室內，並且依照消防條例配備滅火設施以及通訊、報警裝置，以防發生事故。另外，集團每年會舉行「危險化學品企業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並在培訓後進行考核測試，務求令員工清楚處理危險品的程式和規例，一旦發生事故懂得應變處理。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格監控供應鏈 (續)

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也是企業競爭優勢和持續經營的根本。集團除遵守《公司法》、《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外，亦制定了《裕華能源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對領導層、採購人員、銷售人員以及會計出納人員等分別訂立了清晰的職責和行為準則。集團亦設置舉報機制，確保舉報個案得以向責任部門最高負責人匯報，並對舉報人情況予以保密，認真處理任何懷疑個案。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出現與本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完善僱傭制度

員工是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是企業成長的基石。集團所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絕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秉持「兼顧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的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對於工作滿一年的員工，集團會對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成績等予以考評，並視其情況給予加薪或升職，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成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動力。在員工福利方面，集團亦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不分職級。現時，集團尚未制定與平等機會或反歧視相關的內部政策，但集團會考慮在不久的將來逐步完善制度，為員工提供更公平的工作環境。

集團致力令員工在工作和個人生活取得平衡。集團除了嚴格遵守國家對員工工作時間的規定以及為員工提供法定假期之外，還提供額外假期，如工作滿兩年以上的員工可享受帶薪產假等，關顧員工個人生活的需要。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 (續)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

員工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男性	2	4	8	13	5	0	15	17	1.36:1	1.1:1
女性	3	5	8	10	0	0	11	15		

男女平均薪酬比例

2017	2016
1.32:1	1.03:1

流失員工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流失員工數目		流失員工佔 總員工百分比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男性	0	2	1	5	0	1	1	8	0.04%	37.5%
女性	0	1	0	3	0	0	0	4		

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並沒有從事高風險工作的職位。儘管如此，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立了有關安全管理的守則，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集團亦在辦公室配備滅火筒，以及為滅火器進行每月一次的例行檢查。集團還會透過培訓令員工掌握滅火器的使用方法，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逃生應變處理能力。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 (續)

員工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總覽

員工性別	工傷個案 數字	每千名僱員 計工傷意外率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百分比	總缺勤時數	總工作時數	總缺勤率
2017								
男性	0	0	0	3,900	0%	0	31,200	0%
女性	0	0	0	2,860	0%	16	22,880	0%
2016								
男性	0	0	0	4,420	0%	1,010	35,360	4.25%
女性	0	0	0	3,900	0%	1,820	31,200	4.25%

人才是我們獲得成功最寶貴的元素，我們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裕華能源深信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是確保我們得以發展以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的核心。集團把員工視為企業的策略夥伴，以系統化的方式規劃員工的培訓發展。雖然每位員工負責不同部門和職能的實際需要，但為增加員工的全面化，集團提供多方面的培訓，內容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企業文化和制度學習、各系列產品知識及用途理解、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管理、辦公室管理及安全等方面，令員工在各方範疇，包括工作技能和專業能力方面，均得到持續的提升。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培訓計劃

培訓專案／內容	培訓對象	培訓形式	培訓時間
新員工培訓	新入職員工	內訓	按需要
各系列產品知識、用途及安全	全體人員	內訓	按月份
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管理	全體人員	內訓	5月份
企業文化和制度學習	全體人員	內訓	按月份
辦公室管理及安全	全體人員	內訓、演練	按月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 (續)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培訓計劃

培訓專案／內容	培訓對象	培訓形式	培訓時間
新員工培訓	新入職員工	內訓	每月5日
商務禮儀培訓	全體人員	外聘、內訓	每季度
企業文化和制度學習	全體人員	內訓	3月份
各系列產品知識及用途、業務流程、商務談判	銷售部全體	外聘、內訓	每季度
管理與技能技巧	業務人員、中層管理人員	自學、研討	全年
客戶維護、拓展	銷售部全體人員	內訓	每季度

裕華能源認同童工和強制勞工是違反基本人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因此，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集團只會執行標準勞動合同的要求，不會利用任何方式不公平地限制員工與企業的僱傭關係，亦禁止使用童工。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員工擁有自由解除勞動契約的權利。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社區投資

隨著市場對企業行為和「社會營運許可」的關注，追求短期的最大財務績效以回饋股東已經不是企業管理的唯一目標。集團重視與營運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關係。集團支持營運所在社區的各種計劃，包括學術和教育，社區環境保護與建設，文化交流等。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身體力行關心社會。

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集團深刻理解到滿足不同持份者以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之期望的重要性。所以，從企業長遠發展來看，集團強調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將致力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2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4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4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2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2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9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3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6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2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2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0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46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漳州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恩光先生，67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彼亦於1986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期間，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35歲，自2017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投資銀行業務，並於IPO、公開債券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為中泰國際全球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泰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36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亦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3日分別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的業務總監以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劉先生擔任福建省福能興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廈門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柏森先生，56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任期分別由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由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由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由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及由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林先生亦於2014年1月起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8月、2014年1月、2016年8月及2015年5月起，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彼分別獲委任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彼曾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17年12月，彼亦獲委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黃欣琪女士，46歲，自2016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11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2009年10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於2002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頒授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女士先後自2003年10月、2003年11月、2009年10月、2014年11月、2015年4月、2015年10月及2017年5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曾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榮譽秘書，於2007年至2009年兼任理事會成員，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廈門大學兼職教授。

黃女士曾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彼曾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務。從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彼亦曾出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1月起，黃女士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從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黃女士獲委任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SE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在此期間，彼曾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出任董事會主席。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亦獲委任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3年3月及2015年12月起分別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3）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500.com Limited (NYSE: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彼亦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綜合損益表。

於報告期間，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已予支付。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社會、勞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2頁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續)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探討，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016,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賠償及不受傷害。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財火先生及王恩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0,526,556	910,526,556	58.85%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23,200,000股股份（繼2018年1月17日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9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股份拆細調整	已失效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30,800,000	-	-	30,800,000	-	61,6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愛華（「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910,526,556	58.85%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 （「Qilu」） ⁽³⁾	擁有股份之擔保權益之人士	910,526,556	58.85%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⁴⁾	投資經理人	910,526,556	58.85%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證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10,526,556	58.85%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國際」）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10,526,556	58.85%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投資」） ⁽⁵⁾	擁有股份之擔保權益之人士	910,526,556	58.8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455,263,278股股份已押記予Qilu，作為林先生獲授作個人用途之貸款之擔保。由於於2017年4月26日進行股份拆細，押記予Qilu之股份數目為910,526,556股股份。
- (4) 中泰國際為Qilu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附註：(續)

- (5) 林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910,526,556股股份已根據林先生與中泰金融投資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協議以第二押記的方式以中泰金融投資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由於中泰金融投資由中泰金融國際100%持有，而中泰金融國際則由中泰證券100%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及中泰證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押記予中泰金融投資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 90%及10%股權	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 90%及10%股權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 及10%股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 90%及10%股權	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運輸、船舶港口服務、船舶管理業務及房地產開發經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泰金融投資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年息6厘的票據（「**票據**」），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就認購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與中泰金融投資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以第二押記的方式以中泰金融投資為受益人押記910,526,556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2018年1月17日股份拆細後1,821,053,112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85%）。

倘（其中包括）(i)林先生擁有或實益擁有少於58.85%的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ii)林先生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或(iii)股份押記協議項下押記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足58.85%，則構成票據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的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須立即到期並予以償還，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權贖回所有票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供應及研發協議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供應及研發協議**」），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供應及研發協議，成謙實業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位，而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由於泰升實業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泰升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供應及研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研發協議項下供應揚聲器單位及擬進行之研發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8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成謙實業、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泰升實業供應之揚聲器單位約為7.39百萬港元及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提供之研發服務約為1.85百萬港元。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富華（福建）**」）與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裕華石化**」）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據此，福建裕華石化同意提供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予富華（福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期限由2015年5月1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止。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為福建裕華石化之董事兼總經理，連同其配偶為福建裕華石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福建裕華石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 (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福建裕華石化向富華（福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之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約達人民幣3.30百萬元。

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5年9月7日，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富佳（香港）有限公司）（「裕華能源（中國）」）與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裕華能源」）訂立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裕華能源（中國）有條件同意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化學品。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亦為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之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因此，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獲獨立股東（即林財火先生以外之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11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報告期間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63.6%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35.8%。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55.0%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26.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核數師。德勤自2014年11月21日起辭任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聘為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鄭鄭已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核數師。鄭鄭已自2016年5月27日退任。繼鄭鄭退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2016年5月27日起獲委聘為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審計，後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之內容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7頁至第125頁，其中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之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乃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詳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核數師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本核數師於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 投資物業之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於審計時應對關鍵審計事項之方式

1. 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a)（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5（分類資料）。

本核數師結合了解能源貿易業務模式及交易流時取得之憑證，並檢討與主要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及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之條款，對管理層基於總額而釐定收益確認之分析進行查詢及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於審計時應對關鍵審計事項之方式

1. 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9,433,000,000港元。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確認總額收益，原因如下：

- 貴集團負責獨立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與處理買賣交易有關之任何爭議；
- 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就國內能源貿易而言，與貨品相關之風險分別於貴集團收到貨品及客戶在收貨地點收到貨品時自供應商轉移至貴集團，其後轉移至客戶；就國際能源貿易而言，與貨品相關之風險於貨品在裝船地點裝運時分別自供應商轉移至貴集團，其後轉移至客戶；
- 交易價乃根據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分別磋商而釐定；及
- 貴集團承擔能源貿易銷售對價之信貸風險，而有關對價乃以總額而非銷售佣金之方式收取。

本核數師評估及核實管理層對貿易交易所涉買賣程序施加的主要管控，有關程序涉及從購買付款到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對賬的各個階段。

本核數師通過抽樣以核查貿易交易之發貨單、所有權證明、貨運提單、銷售發票及銀行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的方式測試所錄得的收益。

根據所執行之程序，本核數師認為，管理層於釐定貴集團作為能源貿易業務主要責任人時所應用之判斷可由本核數師所收集之憑證予以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於審計時應對關鍵審計事項之方式

1. 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續)

總而言之，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銷售協議，倘於酌情釐定售價時，須承擔存貨風險及貿易交易之信貸風險。

本核數師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管理層評估就能源貿易交易之收益確認釐定主要責任人或代理涉及重大判斷。

2. 投資物業之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管理層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122,000,000港元，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錄得之公允價值收益為9,200,000港元(扣除稅項)。貴集團已就投資物業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本核數師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公允價值收益對貴集團乃屬重要，且估值視乎若干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關鍵假設(包括市場售價及公平市場租金)而定。

本核數師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本核數師依據對房地產行業之了解及使用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本核數師通過抽樣以核查所使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根據所執行之程序，本核數師認為，於編製估值時所使用之方法乃屬適當，且關鍵假設可由所獲得之憑證予以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包含本核數師意見在內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而編製，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在審計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能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30,287	5,915,428
銷售成本	6	(9,877,153)	(5,804,897)
毛利		153,134	110,531
分銷成本	6	(12,162)	(4,188)
行政開支	6	(68,567)	(66,126)
其他收入	8	3,037	856
其他收益－淨額	9	7,068	2,814
經營溢利		82,510	43,887
融資收入	10	715	51
融資成本	10	(17,918)	(8,782)
融資成本－淨額	10	(17,203)	(8,7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7	35,156
所得稅開支	11	(18,454)	(10,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6,853	24,37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12	3.03	1.58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12	3.03	1.58

第62頁至第125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46,853</u>	<u>24,37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33,222</u>	<u>(22,8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075</u>	<u>1,492</u>

第62頁至第125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598	5,972
投資物業	15	122,005	—
無形資產	16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7	231	103,779
租金按金		611	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84	280
		173,707	111,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765	33,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166,975	677,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323	54,668
受限制現金	21	103,360	44,717
		1,356,423	810,436
總資產		1,530,130	922,0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868	3,868
其他儲備	23	203,161	163,937
保留溢利		220,558	187,443
權益總額		427,587	355,2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8,683	4,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80,843	358,5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04	4,029
借貸	26	309,013	200,112
		1,093,860	562,655
總負債		1,102,543	566,7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0,130	922,016

第62頁至第125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7頁至第12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財火

董事
王恩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u>3,868</u>	<u>191,731</u>	<u>158,157</u>	<u>353,756</u>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4,370	24,37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u>-</u>	<u>(22,878)</u>	<u>-</u>	<u>(22,878)</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22,878)</u>	<u>24,370</u>	<u>1,492</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	24	<u>-</u>	<u>(8,224)</u>	<u>8,224</u>	<u>-</u>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u>-</u>	<u>3,308</u>	<u>(3,308)</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868</u>	<u>163,937</u>	<u>187,443</u>	<u>355,248</u>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6,853	46,85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u>	<u>33,222</u>	<u>-</u>	<u>33,222</u>
全面收益總額		<u>-</u>	<u>33,222</u>	<u>46,853</u>	<u>80,075</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股息	28	<u>-</u>	<u>-</u>	<u>(7,736)</u>	<u>(7,736)</u>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u>-</u>	<u>6,002</u>	<u>(6,00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868</u>	<u>203,161</u>	<u>220,558</u>	<u>427,587</u>

第62頁至第125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9(a)	(36,446)	(21,448)
已付所得稅		(14,020)	(12,7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66)	(34,2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00)	(346)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23)	(4,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21)	(4,8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30,944	572,387
償還銀行借貸		(734,124)	(500,838)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94,653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2)
已付股息		(7,736)	—
已付利息		(17,921)	(8,6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5,816	62,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471)	23,7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8	30,948
匯率變動影響		126	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23	54,668

第62頁至第125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銷售及油輪運輸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其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權益，惟財務資料概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其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入賬的問題。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見附註29(b))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經刊發，但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並無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2014年至2016年項目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了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並無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檢討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預期自於2018年1月1日採納該新訂準則起將造成如下影響：

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更緊密配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規定，因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需更多對沖關係方可符合對沖會計法。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以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造成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影響 (續)

新準則亦引入了經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列報的改變。預期此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新規則，並採納該準則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2017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確認收益之新準則。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變動性質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其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該準則准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得出的結論為除披露的新規定外，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該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移除，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屬例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經營租賃承擔82,871,000港元（附註30(b)）。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份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

本集團仍在評估財務影響。根據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與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惟彼等與借貸有關則於「融資成本」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模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油輪	20年
— 模具	3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4至5年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大樓）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0）。

2.9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其他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如有關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不足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詳情乃於附註3.3披露。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當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根據日常營運能力計算）。已購置存貨成本經扣除退費及折扣後釐定。成本乃按先進先出(FIFO)法獲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存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1及附註2.13。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2）。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乃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費用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資產負債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須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國內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作出上述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24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所披露之金額為經扣除回扣、貿易折讓、折扣及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後之收益。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會如下文所述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特點後作出估計。

(a)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通常為貨品交付至銷售合約協定之地點及所有權證書移交予客戶之日期）或於貨品運送至航運點時確認。

收益按銷售合約項下之應收款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b) 銷售揚聲器單位

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通常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收貨之日期）、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可予收回以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收貨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收益基於銷售合約規定之價格。

(c) 油輪運輸服務所得收益

運輸服務之收益於所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完成貨運服務之百分比確認。完成貨運服務之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日期完成航行天數與航行總天數之百分比進行估計。

收益基於合約規定之價格。倘情況發生變動，則會對估計收益及成本或完工進度予以修訂。任何因此產生之估計收益或成本增加或減少，反映於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情況當期之損益內。

(d)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約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附註15）。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須承受不同貨幣匯價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為盡量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81%（2016年：93%），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12,209,000港元（2016年：48,321,000港元）。此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20。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融資額度，藉此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結合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存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299,075,000港元（2016年：224,7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已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借貸	309,013	200,112
應付利息	4,368	3,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4,385	313,654
	877,766	517,04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公允價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 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

	附註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賃辦事處	15	122,005
非金融資產總值		122,005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或計量。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i) 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採用之估值技術

於2017年12月31日，廈門誠德行資產與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本集團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審核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至少每年對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2017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風險調整貼現率	3%	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空置率	9.26%	預期空置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租金增長率	2.5%	租金增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售價	人民幣17,800元每平方米至 人民幣20,046元每平方米	市場售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相互間關係。

(iv)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項目變動載於附註15。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a) 能源貿易業務收益確認－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本集團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磋商交易價格。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釐定收益確認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下列實際交易模式及判斷，作為主要責任人將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按總金額確認：

- 本集團負責獨立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處理與買賣交易有關之任何爭議；
- 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就國內能源貿易而言，與貨品相關之風險分別於本集團收到貨品及客戶在收貨地點收到貨品時自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隨後轉移至客戶；就國際能源貿易而言，與貨品相關之風險於貨品在裝船地點裝運時分別自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隨後轉移至客戶；
- 交易價乃根據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磋商而釐定；及
- 本集團承擔能源貿易銷售對價之信貸風險，而有關對價乃以總額而非銷售佣金之方式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揚聲器業務之大部分存貨隨技術頻繁變動而變動。管理層定期審核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就陳舊物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並識別出更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65,765,000港元（2016年：33,85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477,000港元（2016年：542,000港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及市場波動的知識，通過定期審閱結算應收款項結餘而重估撥備。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租賃的辦公室投資物業最初乃以成本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損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及合格估值師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參照相關物業市場之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法」）並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該等物業之相關預測現金流量（「收入法」）而得出。本集團已採納收入法及市場法之平均結果。

估值視乎若干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關鍵假設（包括市場售價及公平市場租金）而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利得12,286,000港元於「其他收益－淨額」（附註9）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之估值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3(b)。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這三個業務線之表現。

董事會根據經營分類之分類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或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如下：

	2017年				2016年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收益	9,433,035	567,639	29,613	10,030,287	5,433,950	481,478	5,915,428
分類溢利	57,112	14,392	5,022	76,526	26,991	25,810	52,8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12,286			—
未分配經營開支				(6,302)			(8,914)
經營溢利				82,510			43,887
融資費用—淨額				(17,203)			(8,7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7			35,156
所得稅開支				(18,454)			(10,786)
年內溢利				46,853			24,37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費用	994	1,005	2,099	4,098	1,083	2,922	4,005
資本支出	3,966	737	45,795	50,498	—	346	346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090,231	270,480	45,201	1,405,912	590,212	225,623	815,835
未分配資產				720			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280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1			103,779
投資物業				122,005			—
總計				1,530,130			922,016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540,628	187,951	48,989	777,568	207,244	142,324	349,568
未分配負債				3,275			8,946
借貸				309,013			200,1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04			4,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83			4,113
總計				1,102,543			566,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9,506,565	5,568,626
比利時	478,474	224,744
日本	8,752	6,620
德國	5,897	17,591
美國	4,144	16,214
加拿大	2,955	8,406
其他國家	23,500	73,227
總計	10,030,287	5,915,428

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3,373,494
能源貿易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1,964,041
	2016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603,552

按國家劃分的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7,096	107,909
香港	45,716	2,820
	172,812	110,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3,527)	(2,252)
已售產品成本	9,352,520	5,392,098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53,664	339,17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99,014	85,553
港使費及加油費	19,131	—
經營租賃付款	11,997	10,693
倉儲費	10,128	3,852
關稅及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9,825	5,598
水電費	4,476	4,490
折舊(附註14)	4,098	4,005
研發成本	3,271	3,153
維修及保養開支	3,206	2,6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32	8,075
核數師酬金—年報	1,480	1,480
核數師酬金—其他	521	747
(撥回存貨撇減)/存貨撇減	(100)	145
其他開支	15,546	15,762
	9,957,882	5,875,21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1,414	78,750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6,404	5,148
其他員工福利	1,196	1,655
	99,014	85,55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6年：一名)董事之酬金已如附註33所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9,061	9,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6
花紅	—	120
	9,117	9,26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6年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1,000,000港元以內	2	2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1
2,500,000港元以上	1	1

8.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2,884	85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3	—
	3,037	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其他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2,286	—
(4,915)	6,013
(49)	(3,180)
(254)	(19)
7,068	2,814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 應付票據

融資成本

利息收入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0,322)	(8,782)
(7,596)	—
(17,918)	(8,782)
715	51
715	51
(17,203)	(8,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香港	1,271	2,6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3,631)	—
	<u>(2,360)</u>	<u>2,609</u>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中國	15,549	8,4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中國	787	(1,585)
	<u>16,336</u>	<u>6,850</u>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3,976</u>	<u>9,459</u>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u>4,478</u>	<u>1,327</u>
所得稅開支	<u>18,454</u>	<u>10,7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2016年：25%)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2016年：15%)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附註27）。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7	35,156
按各國家溢利以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8,090	8,958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095	300
— 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090	1,8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44)	(1,585)
—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575	1,607
— 其他	(552)	(366)
所得稅開支	18,454	10,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6,853	24,370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12月31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258	1,547,25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3.03	1.58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3.03	1.58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2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4)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股比例(%)
直接附屬公司：				
匯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間接附屬公司：				
福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Silver La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100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揚聲器單位	10,000港元	100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港元	100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油輪運輸	1港元	100
裕華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	1港元	100
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富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能源產品	1港元	100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揚聲器單位	10,00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股比例(%)
裕華資產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	5,000,000美元	100
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2017年4月取消註冊)	中國	研發	4,750,000港元	100
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前稱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1,500,000,000港元	100
前海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裕華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裕華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	50,000,000美元	100
裕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石油貿易中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026	4,007	12,142	12,423	3,166	40,764
累計折舊	(4,728)	(2,905)	(9,288)	(9,765)	(823)	(27,509)
賬面淨值	4,298	1,102	2,854	2,658	2,343	13,2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98	1,102	2,854	2,658	2,343	13,255
添置	85	50	211	—	—	346
出售（附註29）	(1,359)	(869)	(982)	—	—	(3,210)
折舊支出（附註6）	(632)	(210)	(627)	(1,892)	(644)	(4,005)
貨幣匯兌差額	(192)	(26)	(124)	(30)	(42)	(414)
年末賬面淨值	2,200	47	1,332	736	1,657	5,97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413	318	7,311	11,740	3,098	27,880
累計折舊	(3,213)	(271)	(5,979)	(11,004)	(1,441)	(21,908)
賬面淨值	2,200	47	1,332	736	1,657	5,972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0	—	47	1,332	736	1,657	5,972
添置	62	45,795	204	581	235	595	47,472
出售（附註29）	(20)	—	—	(31)	—	—	(51)
折舊支出（附註6）	(480)	(2,099)	(33)	(303)	(449)	(734)	(4,098)
貨幣匯兌差額	155	—	3	96	—	49	303
年末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84	45,795	524	8,110	12,679	3,785	76,677
累計折舊	(3,867)	(2,099)	(303)	(6,435)	(12,157)	(2,218)	(27,079)
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2,769,000港元（2016年：2,524,000港元）及1,329,000港元（2016年：1,481,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附註17)

資本化其後支出

公允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附註9)

貨幣匯兌差額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

99,208

—

3,026

—

12,286

—

7,485

—

122,005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於2015年9月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租金收入 (附註8)

直接經營開支

於其他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9)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53

—

(84)

—

12,286

—

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如附註26所披露)。

若干投資物業獲根據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應按月支付。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41

—

681

—

1,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成本及賬面值	978	978

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允價值減市場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作減值虧損撥備（2016年：無）。

17.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購買以下各項之預付款項：		
投資物業(a)	—	99,208
油輪(b)	—	4,571
辦公軟件及其他	231	—
	231	103,779

- (a) 於2015年9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席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之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訂立收購協議，對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相當於約99,208,000港元）。對價已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悉數支付，並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收購於2017年6月完成及該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續)

- (b) 於2016年11月1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與第三方Great Lakes Shipping Maritime Inc.就向該第三方收購名為「MT ZHU MIN VICTORIA」之油輪訂立收購協議，對價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79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之對價4,571,000港元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收購於2017年2月完成及該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租賃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60,966

144,595

20,323

54,668

103,360

44,717

611

571

385,260

244,551

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借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除外）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9,013

200,112

565,730

313,953

874,743

51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598	13,215
在製品	8,212	3,656
製成品	45,955	16,984
	65,765	33,855

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9,772,557,000港元（2016年：5,729,167,000港元），其包括100,000港元之存貨撇減撥回（2016年：存貨撇減145,000港元）（附註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58,071	138,309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附註31(c)）	133	4,67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8,204	142,98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896,204	528,365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9,805	4,23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62	1,611
總計	1,166,975	677,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揚聲器製造業務有關。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30至90日(2016年: 30至90日)之信貸期, 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 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877	55,251
31至60日	101,832	38,218
61至90日	56,381	49,318
91至120日	114	197
	258,204	142,9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5,875,000港元(2016年: 49,87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 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因此, 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 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14,982	49,575
31至60日	779	297
61至90日	114	—
	15,875	49,872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2016年: 30至60日)期間內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65,395	547,503
美元	198,743	122,045
港元	2,837	7,648
	1,166,975	677,196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20,323	54,668
受限制現金		
銀行按金	103,360	44,71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23,683	99,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1,274	20,136
人民幣	4,486	24,636
港元	4,516	9,855
其他貨幣	47	41
	20,323	54,66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受限制現金當中，103,360,000港元（2016年：44,717,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作為按金存入銀行，並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773,629,352	3,868
股份拆細	<u>773,629,35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47,258,704</u>	<u>3,868</u>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7年4月27日起由773,629,352股股份增至1,547,258,704股股份。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1,656	4,950	5,263	(11,257)	41,119	191,731
貨幣匯兌差額	—	—	—	(22,878)	—	(22,87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	—	(8,224)	(8,2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308	—	—	3,308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1,656</u>	<u>4,950</u>	<u>8,571</u>	<u>(34,135)</u>	<u>32,895</u>	<u>163,937</u>
於2017年1月1日	151,656	4,950	8,571	(34,135)	32,895	163,937
貨幣匯兌差額	—	—	—	33,222	—	33,2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002	—	—	6,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1,656</u>	<u>4,950</u>	<u>14,573</u>	<u>(913)</u>	<u>32,895</u>	<u>203,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儲備 (續)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向法定儲備轉撥。向有關法定儲備轉撥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為10%，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轉撥。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文件界定之各方。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2015年6月19日，可認購本公司38,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發行。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回報之已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按二項式矩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已在此模型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期。二項式矩陣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股份價格 (自2015年6月19日起進行之各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1.28港元
行使價 (自2015年6月19日起進行之各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1.28港元
預期波幅	59.3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7751%

於2015年6月19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為49,343,000港元，其已於2015年作為僱員福利開支支銷。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股份調整 (a)	於2017年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1.2825港元 (2.56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30,800,000	30,800,000	61,6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已失效 (b)	於2016年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2.565港元 (5.13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38,500,000	7,700,000	30,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a)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之普通股拆細(如附註22所述),與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61,600,000股及1.2825港元。

(b) 僱員之購股權自相關僱員將於年內從本集團辭任起失效。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79,567	118,16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附註31(c))	6	420
貿易應付款項	279,573	118,580
應付票據	193,178	78,256
客戶墊款	198,585	24,9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528	19,6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1(c))	74,875	104,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104	13,069
	780,843	358,514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03,360,000港元(2016年:44,717,000港元)(附註21), (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 (iii)主席及其配偶、本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6,316	50,506
31日至60日	151,272	38,789
61日至90日	50,249	99,345
91日至120日	134,576	7,131
120日以上	338	1,065
	472,751	196,836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98,302	248,809
港元	150,008	102,956
美元	32,210	6,216
日圓	—	393
歐元	323	140
	780,843	358,514

26. 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a)		
—有抵押	136,677	119,620
—無抵押	74,171	80,492
	210,848	200,112
應付票據(b)	98,165	—
	309,013	200,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 (續)

(a) 銀行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5)，(ii)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i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兩間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在建工程資產，(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兩間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兩間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主席及其配偶以及主席實益持有之兩間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介乎4.785%至5.003% (2016年：4.785%至5.22%) 之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按付款計劃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0,848	200,112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	299,075	224,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 (續)

(b) 應付票據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及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4月28日到期按年利率6%計息之票據。票據乃由主席提供個人擔保並以中泰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本公司之910,526,556股普通股（佔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85%）進行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之攤銷成本為98,165,000港元。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13	19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1	81
	<u>284</u>	<u>2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505)	(4,11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178)	—
	<u>(8,683)</u>	<u>(4,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8,399)</u>	<u>(3,8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存貨撇減撥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	—	—	—
貸記入損益（附註11）	81	199	—	280
於2016年12月31日	81	199	—	280
（扣除自）／貸記入損益（附註11）	(15)	—	3,676	3,661
貨幣匯兌差額	5	14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	71	213	3,676	3,960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折舊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6年1月1日	—	(2,506)	—	(2,506)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	(1,607)	—	(1,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	(4,113)	—	(4,113)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3,071)	(575)	(4,493)	(8,139)
貨幣匯兌差額	(107)	—	—	(107)
於2017年12月31日	(3,178)	(4,688)	(4,493)	(12,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 (續)

僅當相關的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益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9,556,000港元（2016年：17,283,000港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擁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將該等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005港元 （2016年：無）	7,736	—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無）。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07	35,156
調整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4,098	4,00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9）	(12,2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9）	49	3,180
— （撥回存貨撇減）／存貨撇減（附註6）	(100)	145
— 融資成本（附註10）	17,918	8,7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4,986	51,268
— 存貨（增加）／減少	(31,845)	1,230
— 受限制現金增加（附註21）	(58,643)	(44,717)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341,006)	(237,7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806)	60,2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9,868	148,219
經營所用現金	(36,446)	(21,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續)

(a) 經營所用現金 (續)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51	3,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9)	(49)	(3,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0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之分析及債務淨額於各所示年度之變動。

	銀行借貸 (即期)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即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112	—	200,112
現金流量	(3,180)	94,653	91,473
利息開支攤銷	—	3,512	3,512
貨幣匯兌差額	13,916	—	13,9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10,848	98,165	309,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購買油輪	—	40,669
無形資產		
— 系統軟件更新	368	—
	<u>368</u>	<u>—</u>
	368	40,669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88	15,0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945	40,304
超過五年	29,938	28,754
	<u>82,871</u>	<u>84,065</u>
	82,871	84,065

(c) 營銷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來營銷開支合約責任		
一年內	2,4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00	—
	<u>3,800</u>	<u>—</u>
	3,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林財火先生，其實益擁有910,526,5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58.85%股權。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	由本公司若干揚聲器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裕華」）	由主席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	由主席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泰升(i)	—銷售貨品	7,393	11,497
	—購買材料	108	—
	—技術服務開支	1,848	1,680
	—經營租賃付款	1,440	1,440
福建裕華(ii)	—租賃儲油罐及輔助設備 相關開支	3,950	3,852
廈門海之星	—運輸服務開支	—	303

(i) 向泰升銷售貨品及購買材料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服務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乃根據估計市價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已付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乃按估計市價計算。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年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17)		
—廈門海之星	—	99,208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泰升	133	4,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連人士結餘 (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5)		
— 主席	70,925	104,048
— 福建裕華	3,950	—
	74,875	104,048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5)		
— 泰升	6	420

應付主席款項70,925,000港元(2016年:104,048,000港元)指主席林財火先生墊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934	1,760

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5,760	109,0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433,586	346,685
	<u>559,346</u>	<u>455,72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	1,143
總資產	<u>560,066</u>	<u>456,867</u>
權益		
股本	3,868	3,868
其他儲備	292,198	292,198
保留溢利	32,108	26,619
權益總額	<u>328,174</u>	<u>322,68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0,453	125,236
其他應付款項	3,274	8,946
借貸	98,165	—
負債總額	<u>231,892</u>	<u>134,1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0,066</u>	<u>456,867</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財火
董事

王恩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1,656	107,647	41,119	20,206	320,628
年內虧損	—	—	—	(1,811)	(1,8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8,224)	8,224	—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26,619	318,817
於2017年1月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26,619	318,817
年內溢利	—	—	—	13,225	13,225
已付股息	—	—	—	(7,736)	(7,736)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32,108	324,306

(c) 本公司之或有事項

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應付信用證（計入貿易應付款項）29,627,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上限為601,000,000港元，及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9,815,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財火	-	1,200	-	-	-	1,200
王恩光	-	200	-	-	-	200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附註(i)）	174	-	-	-	-	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120	-	-	-	-	120
劉洋	120	-	-	-	-	120
黃欣琪	120	-	-	-	-	120
總計	534	1,400	-	-	-	1,9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財火	-	1,200	-	-	-	1,200
王恩光	-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120	-	-	-	-	120
劉洋	120	-	-	-	-	120
黃欣琪（附註(ii)）	20	-	-	-	-	20
張繼平（附註(iii)）	100	-	-	-	-	100
總計	360	1,400	-	-	-	1,760

附註：

(i) 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ii) 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

(iii)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6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16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6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a) 建議股份拆細

於2017年12月6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因此，自2018年1月17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547,258,704股增加至3,094,517,408股。

(b)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2份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i)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恒燃」）之若干現有股東（「恒燃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恒燃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收購恒燃之90%股權；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昆山道誠物流有限公司（「道誠」）之若干現有股東（「道誠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道誠框架協議」，連同恒燃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收購道誠之100%股權。有關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的商討仍在進行中，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433,643</u>	<u>551,117</u>	<u>4,735,523</u>	<u>5,915,428</u>	<u>10,030,2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	510	5,275	(10,172)	24,370	46,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u>5,073</u>	<u>2,297</u>	<u>—</u>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5,583</u>	<u>7,572</u>	<u>(10,172)</u>	<u>24,370</u>	<u>46,853</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583	7,572	(10,172)	24,370	46,85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5,583</u>	<u>7,572</u>	<u>(10,172)</u>	<u>24,370</u>	<u>46,853</u>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20,151	466,558	733,243	922,016	1,530,130
總負債	<u>(359,206)</u>	<u>(199,121)</u>	<u>(379,487)</u>	<u>(566,768)</u>	<u>(1,102,543)</u>
股東資金	<u>260,946</u>	<u>267,437</u>	<u>353,756</u>	<u>355,248</u>	<u>427,5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946	267,437	353,756	355,248	427,58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260,946</u>	<u>267,437</u>	<u>353,756</u>	<u>355,248</u>	<u>427,587</u>

